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88  
5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 海洋法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	1 - 5	5
第一部分		
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发展		
一、 公约状况 .....	6 - 7	6
二、 各国惯例和国家政策 .....	8 - 22	6
三、 解决冲突和争端 .....	23 - 24	9
四、 有关海洋法的其他发展 .....	25 - 131	9
A. 和平用途 .....	25 - 28	9
1. 海军军备竞赛 .....	25	9
2. 海湾战争和商船运输 .....	26 - 27	10
3. 南太平洋区域 .....	28	10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B. 海事法 .....	29 - 48	10
1. 海事法 .....	29 - 38	10
(a) 海洋法公约对海事组织及其他各项公约的影响 .....	29	10
(b) 制止不利于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 .....	30 - 33	11
(c) 近岸设施和结构 .....	34 - 38	12
2. 海上劳工法 .....	39	13
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	40 - 46	14
4. 其他事项 .....	47 - 48	15
C.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安全的 .....	49 - 72	16
1. 概论 .....	49 - 52	16
2. 环境影响的评估 .....	53 - 55	16
3. 区域海洋方案 .....	56 - 61	17
4. 海洋倾倒 .....	62 - 64	18
5. 放射性物质造成的污染 .....	65 - 66	19
6. 船舶造成的污染 .....	67 - 68	20
7. 冰封区域 .....	69	20
8. 区域紧急合作 .....	70 - 72	21
D. 海洋科学和技术 .....	73 - 79	22
1. 海洋科学和非生物资源 .....	75	22
2. 海洋污染研究和监测 .....	76 - 78	23
3. 外空技术用于海洋 .....	79	23
E. 海洋科学研究制度 .....	80 - 90	24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F. 渔业管理、发展和控制 .....	91 - 124	26
1. 世界渔业情况和前景 .....	92 - 98	26
2. 《1984年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 .....	99 - 100	28
3. 海洋哺乳动物 .....	101	29
4. 区域渔业发展 .....	102 - 107	29
5. 中大西洋东部 .....	108 - 111	30
6. 中大西洋西部 .....	112	31
7. 西南大西洋 .....	113 - 116	31
8. 印度洋 .....	117 - 119	32
9. 西南太平洋 .....	120 - 122	33
10. 东太平洋 .....	123	34
11. 东南亚 .....	124	34
G. 区域合作的发展 .....	125 - 131	34
1.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	127	35
2. 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 .....	128	35
3. 东南亚关于海洋法、政策和管理的項目 .....	129 - 131	36
五、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	132 - 167	36

第二部分

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活动

一、导言 .....	168 - 173	44
二、协助和特别研究 .....	174 - 176	45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三、联合国系统内部合作 .....	177	46
四、为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 .....	178	47
五、海洋法资料系统 .....	179 - 183	47
六、分析性研究 .....	184 - 189	48
七、国家惯例(国内立法和条约) .....	190 - 192	49
八、海洋法资料收集图书馆及选定书目的出版 .....	193	50
九、《海洋法公报》 .....	194 - 195	50
十、研究金方案 .....	196 - 201	51

## 导 言

1. 大会1986年11月5日第41/34号决议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就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的发展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出的。<sup>2</sup>根据以往惯例,本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审查《公约》对各国惯例和有关海洋事务活动的影响,并且反映各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法院和与海洋法争端的解决有关的其他法庭在这些领域的活动。第二部分概述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执行《中期计划》所订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然是与海洋有关的活动和一般海洋事务的一个焦点。《公约》得到日益广泛的支持,在前所未有那么多国家签了字之后,交存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已超过其生效所需的半数。《公约》已对一般海洋事务产生了巨大影响。随着各国日益转向海洋来,补充其发展需要,出现了一个明显的趋势,就是建立符合《公约》所体现准则的海事制度。

3. 在国家管辖区域内海洋的使用方面的这些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约》,而与此同时,关于深海底采矿的国际制度方面也有了重大发展。在这方面,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采取了一个历史性的步骤,决定将印度登记为第二号决议所述的先驱投资者。筹备委员会的总务委员会将于1987年年底之前审议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登记为第二号决议所述的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在向先驱投资者分配矿址的同时,也为国际海底管理局保留估计具有同等商业价值的海底区域,根据适用于国际海底区域的制度予以开发。

4. 各国的海事活动所造成的冲劲,以及各国想进一步从海洋的利用及其资源受益的愿望,加强了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它们各自拟订了方案和活动,以适应这些需要,并体现《公约》所建立的新海洋制度。联合国的许多机构就是这样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会员国日益加强的活动作出反应。

5.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活动涉及海洋的利用和资源的所有方面,包括海洋事务的所有领域。为了适应这些发展,秘书处在海洋事务的大多数方面的活动已经合并起来集中进行,使联合国的活动合理化和精简化,从而避免重叠,提高效率。

## 第一部分

### 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发展

#### 一、《公约》状况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4年12月9日截止签字，签署国共计159个。《公约》将于第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12个月开始生效。至1987年11月3日为止，已向秘书长交存的批准书有35份，交存者是：巴哈马、巴林、伯利兹、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及、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7. 有十个国家在批准时作了声明。<sup>3</sup>五个国家按照第二八七条作了关于选择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解决程序的声明。<sup>4</sup>三个国家根据第二九八条作了关于不适用《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所载有拘束力解决争端程序的争端类别的声明。<sup>5</sup>

#### 二、各国惯例和国家政策

8. 各国继续以《公约》所载规范为基础，制定关于其主权和管辖范围内海洋区域的海事立法，包括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群岛国家制度。

9. 一般同意，《公约》规定领海为12海里，是对国际海事法的重大贡献。根据最新资料，主张12海里领海的国家现已达103个。<sup>6</sup>

10. 由一个或多个海洋中群岛组成的国家，可以在《公约》规定的某些条件下，划直基线将群岛最外面的岛屿和露出水面的礁石连接起来（群岛基线）。根据《公

约》规定，群岛基线以内的水域称作“群岛水域”，群岛国对该水域及其海底、底土和海上空间行使主权。《公约》为船只和飞机通过和飞越群岛水域制定了一个特别制度。下述国家在其立法中采纳了“群岛国家”的概念：安提瓜和巴布达、佛得角、科摩罗、斐济、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应该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立法是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前制定的。

11. 根据《公约》关于毗连区的规定，沿海国在毗连区内可以行使必要的控制权，以预防和惩罚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其海关、财政、移民、卫生和安全法律或规章的行为。《公约》效法于1958年《日内瓦公约》，但将毗连区从12海里扩大到24海里。

12. 约19个国家明确主张《公约》所规定的24海里毗连区。<sup>7</sup>

13. 在142个沿海国家中，约72个建立了专属经济区，19个建立了专属渔业区。

14. 《公约》规定，沿海国大陆架包括其领土到大陆边外缘的全部自然延伸，或如果大陆边外缘延伸不足200海里，则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公约》还规定了大陆架延伸超过200海里限度时划定大陆架界线的技术标准。

15. 虽有一些国家颁布了关于大陆架的新立法，但另一些国家尚未更新其以《日内瓦大陆架公约》为基础的立法。在实际执行《公约》所载技术标准时出现了若干困难，特别是在取得关于大陆边的地球物理资料和地质资料方面。只有对大陆边进行科学测量才能获得这些资料。划定各国大陆架的外部界线对于确定国际海底“区域”也很重要，因为它始于国家管辖区域结束的地方。

### 海洋边界

16. 1982年《海洋法公约》扩大了沿海国家的海洋管辖范围，大大改变了

世界政治地图。国家的管辖范围扩大了，就有必要划清海岸线相连或相向的国家之间的边界。现已缔订约95项国家间海洋边界协定，约占需要解决边界的三分之一。这些边界协定多数是近15年谈判达成的，这主要是1970年代初各国对近海石油和天然气的兴趣大增，以及受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谈判所启发。

17. 还要经过若干年的时间，世界海洋政治地图才能最后形成。北海和波罗的海的划界制度最为完备，不过后者仍然尚未解决的问题。在加勒比海和墨西哥湾地区，边界协定进展良好，但该地区的岛屿地理情况影响了进一步的进展。地中海海岸结构复杂，岛屿大小迥异，造成许多技术性和法律性问题，长期以来典型地反映了许多海洋边界问题。地中海西部和东部都存在的复杂政治问题，也部分地说明了为什么只达成了5项协定，而且其中4项是意大利与其邻国达成的。<sup>8</sup>

18. 在若干地区有一些边界虽然尚待解决，但不致引起什么问题。然而，也有一些边界可能会有长期争议，其中最困难的是那些涉及领土主权特别是岛屿主权的边界。主权问题是导致冲突的最常见原因，不解决所有权问题，就不可能划分海洋边界。南海和暹罗湾面临的困难可能最大，因为有些岛屿存在争议，所涉的海洋区域或则可能蕴藏碳氢化合物，或则是重要渔场，而且还具有战略重要性。

19. 各国最终没有理由不谋求迅速达成持久的协定，这不仅是因为需要确定其管辖区域以便进行近海矿产开发和渔业管理，而且也是环境管理和国家安全的需要。

20. 还应该指出，在近代，联合开发区已成为解决相邻国家的边界争端的一种好方法，也是合作勘探和开发近海资源的一种办法。下述几项协定就是例证：巴林与沙特阿拉伯，1958年；伊朗与沙特阿拉伯，1969年；苏丹与沙特阿拉伯，1973年；日本与大韩民国，1974年；哥伦比亚与多米尼加共和国，1978年；冰岛与挪威，1982年。

### 边界和管理

21. 目前，不少人，特别是海洋地理学家，很有兴趣积极制定将政治边界与海



洋管理需要结合起来的方法。 这两者并不一定是互相吻合的。’

22. 为诸如港口作业、应急措施、通行分道等具体用途制定的功能边界，往往反映该项活动的规律，但与政治边界没有任何特殊联系。 非常重要的渔业和海洋观测系统的数据库是以地理区域（按经度和纬度划分）为基础的。 渔业管理工作仅仅根据管辖边界不可能最有效地进行。 因此，现在有一种趋势，就是超越政治边界，把本国的政策同合作管理和保存生物资源的需要调和起来。 政治边界真正显示其重要性，是在矿物资源的开发方面。

### 三、解决冲突和争端

####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23. 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于1986年5月24日在危地马拉的埃斯基普拉斯缔结了一项特别协定，将两国的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法院已应两国政府的请求设立了一个由5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来处理这个案件。

24. 争端涉及三分之一共同边界大约469平方公里的领土，还涉及丰塞卡湾中一些岛屿的海洋水域管辖地位的确定问题。

### 四、有关海洋法的其他发展

#### A. 和平用途

##### 1. 海军军备竞赛

25. 裁军审议委员会<sup>10</sup>在其5月会议上同意了这一观点：在现阶段，比较适宜在适当的论坛就全球范围和区域范围的建立信任措施进行进一步审议，并在可能情况下就其举行谈判。 会议确认，全球海洋形势，无论是军事形势还是非军事形势，有一个根本特点，便是航行自由；会议并确认，海军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应该符合现行的海洋法。 会议提出的倡议包括：把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扩大到海洋，特别是最繁忙的海上航路经过的地区；事先通知海军活动；邀请观察员观看海军演习；

限制特定区域内海军演习的次数或规模；交换资料并普遍地在海军事务上更为公开；严格遵守现有的旨在建立信任的海洋措施。会议还认为，应该研究有无可能在现有的双边协定之外，通过谈判达成一项防止在领海以外的海上发生事件的多边协定。''

## 2. 海湾战争和商船运输

26. 伊朗和伊拉克的敌对行动是在1980年开始的。所谓的海湾战争仍在继续，敌对行动愈演愈烈。这场战争还越来越多地在海上进行，海湾中的商船常常受到攻击。据估计，1981年以来已有大约310艘船只被击中而沉没或损坏。

27. 对商船的攻击引起了公海航行自由以及领海和国际海峡通过权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另见第582(1986)号决议)曾再次呼吁停火，包括停止所有陆上、海上和空中的军事活动。再近一点，有国际劳工组织77个成员国的政府、船主和海员代表团参加的国际劳工大会海事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对武装冲突危及商船运输表示严重关切。决议呼吁劳工组织成员国施加影响以说服交战国家不要攻击国际水域中的商船，并停止武装冲突。

## 3. 南太平洋区域

28. 值得注意的是，《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详见上一份报告A/41/742经8个国家批准后于1986年12月11日开始生效。《条约》的三份附加议定书于1986年12月1日开放签署。在该区域有领土并被请求将《条约》的规定适用于这些领土的三个核武器国家中，尚没有任何一个签署第一号议定书。苏联和中国已签署了以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为对象的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

### B. 海事法

#### 1. 海事法

(a) 《海洋法公约》对国际海事组织及其各项公约的影响<sup>1 2</sup>

29. 海事组织大会决定，有必要认真、详细地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

款，以评估《公约》对海事组织各项公约和工作的影响。它所特别关心的，是要确定海事组织应在什么范围和领域向成员国和其他机构提供适当援助，以及同秘书长进行必要合作以便在海事组织权限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海洋法问题的资料、建议和援助。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合作编写的研究报告现已完成，可予印发。<sup>13</sup>

(b) 制止不利于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

30. 一项填补国际法中一个空白的新公约将于1988年初通过。对于“艾基利·劳罗”号轮船遭劫持一事所反映的问题，联合国大会和海事组织大会于1985年年底初次采取了国际行动。<sup>14</sup>随后，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又制订了保护船舶、乘客和海员的预防措施。<sup>15</sup>完成了这项工作之后不久，海事组织理事会讨论了这个问题，以期通过一项制止这种恐怖主义行动的国际文书。尽管在这方面已有三项关于航空安全的世界性公约<sup>16</sup>，但尚无任何一项类似的国际文书处理海上航行安全的问题。<sup>17</sup>

31. 在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奥地利、埃及和意大利政府提议采取这一步骤，并提出一项公约草案，以期全面制止危害海上航行安全、危及无辜人命、威胁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重影响海上服务作业，因此引起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非法行为。理事会一致认为这个问题是紧迫的，并设立了一个特设筹备委员会，其任务是作为优先事项起草一份公约草案。<sup>18</sup>该委员会于3月、后来又于5月份审议了该草案，并审议了扩大公约的范围以包括针对固定平台的非法行为的可能性。委员会向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制止不利于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草案，和一份《制止不利于大陆架上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草案。理事会决定于1988年3月1日至10日在罗马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该公约。

32. 海事组织的公约草案是以绝对贯彻或则起诉、或则引渡原则作为基础的。<sup>19</sup>草案在为各种罪行分别下了定义之后，规定每个缔约国均有义务扩大其刑事司法范

围，以便捉拿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下的嫌疑犯，并对他们提出起诉，或是把他们引渡给有对他们有裁判权并要求予以引渡的国家。

33. 公约草案基本上沿用了1970年《海牙公约》和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所有主要部分和具体措词（“罪行”的定义、处罚的严厉程度、裁判权的确定、罪行调查、引渡或起诉的选择）。

(c) 近岸设施和结构

34. 《海洋法公约》第六十条规定，已放弃或停止使用的结构，应在考虑到主管国际组织（海事组织）制订的任何一般接受的国际准则的情况下予以拆除，以保证航行的安全；该条还规定，拆除时应充分顾到捕鱼、海洋环境的保护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等问题。在结构没有完全拆除的地方，应就其深度、位置和大小发出适当通知。<sup>20</sup>

35. 近岸石油资源采尽之后，会有更多得多的平台和附属设备变成多余之物。因此，必须制订一项政策，来规定如何处理那些不再有用并会危及航行和其他海洋用途的结构。迄今为止，还没有几个国家经历过拆除钻台的问题，但已（在墨西哥湾）发现使用炸药会对海洋生物造成很大损害。显然需要对全部拆除所需的技术进行研究。

36. 海事组织的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已就拆除不再使用或已放弃的近岸结构方面的安全问题起草了初步指导方针草案；<sup>21</sup> 在其他机构，首先是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法律、环境和技术方面进行了审查之前，将不会最后拟妥一整套指导方针。<sup>22</sup> 粮农组织已主动表示愿意合作。

37. 所关注的安全问题包括：确定为保障水面和水下航行，在拆除钻台时要拆到多深；制订维持停用钻台的准则，包括充分的照明和把它们的位置适当地通知航海者；把那些没有彻底拆除的结构标在海图上。提出的建议各种各样都有，有的只要求拆除航运经过途经的结构，而且只拆除到能保证不构成障碍的水下深度；有

的则要求制订全部拆除这种结构的国际规定，只允许非常有限的例外，主要是那些可以派作真正新用途的结构，例如用作吸引鱼群的人造礁。一些沿海国认为，应该允许它们根据每个具体事例来决定平台到底应该局部拆除还是彻底拆除，但认为在水深不足300米的浅海最好还是彻底拆除。尚未就彻底拆除还是局部拆除的问题做出任何明确决定。小组委员会将于1988年再次开会，以研究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随后，在审议了环境方面和渔业方面的问题后，预计可以最后确定这些由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负责制订的指导方针的细节。

38. 与此同时，鉴于任何碰撞事故都将对人员安全、环境和结构本身构成严重威胁，已经拟订了防止岸外结构（包括停泊的移动式岸外钻井设备、“生产平台、人工岛、后勤平台、成套设备和附属设备）周围的安全区受到侵犯的措施草案。这些措施要求船舶在有关的水域，尤其是在所涉设施或结构也被用作航行辅助设施之处，要小心航行，采用任何指定的航道制度，并在这种水域或其附近不断进行听觉了望。沿海国应预早向航海者通知结构的位置、任何安全区的宽度和在其中适用的规则以及任何可用的航道，并应规定操作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侵犯安全区。这些措施要求沿海国对那些对侵犯行为负责的人采取适当行动，或至少通知船籍国，并提供足以证明侵犯行为的详细事实证据。船籍国应把其随后采取的行动通知沿海国。这样，这些措施就承认了沿海国有权采取行动处罚违反有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岸外结构周围安全区的规则的行为。这些措施草案现将提交海事组织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

## 2. 海上劳工法

### 海上劳工

39. 筹备性技术海事会议于1986年5月起草的几份新文书和建议草案，将提交1987年10月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海事会议通过。这些公约草案涉及海员福利、社会保障、健康保护和医疗、遣返回国、商船航运的起码标准等问题，1986年的报告（A/41/742）已作了介绍。

### 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40. 由于执法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在应付日益严重的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问题上遭遇的困难越来越大，因而拟订了一项新的公约来加强海关、警卫和司法机构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提供指导方针，以便在所有各阶段拦阻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政府间专家组拟订的公约草案载有14项条款<sup>24</sup>。条款的规定旨在预防海上的非法贩运（第12条）。此外，运输业者也必须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其设施和运输工具用于非法贩运<sup>25</sup>。

41. 最近拟订的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sup>26</sup>第12条与海洋法特别相关。该条规定，缔约国对于超出任一国家领海外部界限的海域内悬挂另一国家旗帜的船只，当合理认定其从事于非法贩运时，有权登临、搜索，并在发现非法贩运证据时，予以扣押。缔约国行使此项权利之前应先得到船旗国的许可，且不得损害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权利。

42. 《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应进行合作，以制止船舶在公海上从事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第一〇八条）。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7号决议为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7月间的会议上对草案第12条进行了重要讨论。会议强调，非船旗国的其他国家如在非法贩运无明显记据的情况下对有关船只采取任何行动，则将导致滥用，而损及重要的法律原则。

44. 专家组面前的公约草案第12条提到从事非法贩运的船舶是在《海洋法公约》第七部分所定义的公海上活动。一些代表团认为草案内提到《海洋法公约》是不适当的，因为该公约生效后不一定对将来的《关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约束力。意见分歧所在是“公海”二字。专家组同意“公海”二字改为“超出领海外部界限而不损害这些界限的向海沿海国所享任何权利”。一些代表对这种改动表示保留，原因是它们作为《海洋法公约》的签署

国，在解释第12条的规定时将采取一种与《海洋公约》义务相符合的方式。

45.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3 (XXXII)号决议中赞同区域间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即合作制止自由贸易区和涉及国际运输业者的公海上非法贩运活动。<sup>27</sup>

46. 1987年维也纳麻醉药品会议所通过的防范麻醉药品滥用和贩运的综合纲领<sup>27</sup>第26和28项指标为“对于边界的陆海空入境进行监视”和“控制公海上的船舶和国际空间的飞机”。第26项指标要求各国政府制订、执行和协调各种计划，由国家警卫、海岸警卫和航空管理当局进行海上监视；授权海岸警卫和类似机构遇到合理认定非法载运麻醉药品的情况时拦截和搜索船只和飞机。第28项指标要求各国政府许可执法官员在某些条件下登临和扣押非法载运麻醉药品的船只；对于许可拦截、登临和搜索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的要求应迅速作答；并缔结双边和区域协议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 4. 其他事项

##### 沉船

47. 美国和法国的一个联合考察队于1985年在加拿大纽芬兰东南大约700公里处发现了泰坦尼号油轮，从而引起了关于这一历史文物的地位的及有关其使用的管辖权等问题。美国国会1986年通过法案，主张以国际协定把这一沉船定为“国际海上纪念物”，并维护其科学、考古和历史重要性。美国保证它将与联合王国、法国、加拿大和其他有关各方为此目的进行合作。加拿大宣布对位于其大陆坡上的这一沉船拥有管辖权。最近法国组织了一个探察队来打捞泰坦尼号内的物品。

48. 《公约》规定各国负有保护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的一般性责任。沿海国可在未经其许可之前防止此种文物移出毗连区的海床(第三〇三条)。国际

海底区域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应为全人类的利益予以保存或处置，但应特别顾及来源国或文化上的发源国或历史和考古上的来源国的优先权利（第一四九条）。

## C.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 1. 概论

49. 1987年关于环境的各项重要报告都对海洋特别是近岸地区的污染状况及其趋势表示关切，呼吁扩充监测和评价的数据库并加强法律和体制行动<sup>28</sup>。

50. 某些全球性问题已有很大进展，例如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增加引起的臭氧层和气候变化，<sup>29</sup>但发展中国家环境方面仍大片空白，特别是缺乏可靠的资料，这又使得区域和全球性的环境评价工作增加了困难。<sup>30</sup>多数监测方案是地方性的，大部分地区没有可靠的时间序列数据，这个问题影响到所有的海洋科学。

5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既定的优先地位未曾改变。但行动计划和有关的管理体制方面如今需要一些后续行动，即具体执行和更多的财政捐助。

52. 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最近有显著的发展。

### 2. 环境影响评价

53. 《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促进研究、实施科学研究方案、并鼓励交换所取得的关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情报和资料（第二〇〇条）。各国负有义务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提供关于编制环境评价的适当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第二〇二条）。一些机构，主要是环境规划署以及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会）和巴黎委员会过去一段时期以来一直集中注意于所涉的方法。<sup>31</sup>

54. 环境影响评价有多种方式可以进行，事实上一些国家为评价工作的执行已制订了法律和体制。如今欠缺的是一种可行的全球架构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



仅仅为了国家，同时也为了国际发展机构的利益。<sup>32</sup> 环境规划署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宗旨与原则》（第14/25号决定）。其中规定，有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方面作出决定之前应先对这些活动的环境影响充分加以考虑（这项宗旨符合《公约》第二〇六条的规定）；促使所有国家制订与其国家法律和决策过程相符合的适当程序；鼓励国家之间在可能发生重大越界影响的情况下进行情报交换、通知和协商的程序。海事组织强调应考虑到国际承认的标准，包括各主管国际组织制订的标准，并鼓励充分利用现有国际论坛进行国家间的磋商和情报交流。

55. 《宗旨和原则》反映了下列方面的一致意见：早期确认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应具有的最低限度要求；评价过程中应有的公正不倚和充分评论的机会；必须有后继监测活动；各国在进行很可能对它国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时所应满足的最低限度条件。

### 3. 区域海洋方案

56. 环境规划署11个区域海洋之中有九个已制订了行动计划，订有经常性方案的7个区域之中5个已有生效的公约。14个联合国机构和40个以上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参与了区域海洋方案。最近值得注意的发展包括南太平洋、大加勒比区、地中海、东亚和南亚海域等。

57. 南太平洋所通过的文书如下：1986年11月25日在努美阿通过保护和發展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预防、减少和控制任何来源对公约所涉区域造成的污染，包括核设施试验可能造成的污染；有关南太平洋区域合作应付海洋污染紧急事件的议定书；防止南太平洋区域因倾倒造成污染的议定书，反映了《伦敦倾倒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公约》的一个重要性在于将环境管理和资源开发相联系，以及承认区域的特殊的生态状况。

58. 《公约》所涉区域限于缔约各国的专属经济区以及区域以内所围入的公海；其范围西北至帕劳，北至马绍尔群岛，东北至基里巴斯，西南至澳大利亚、东南至新西兰。禁止向海洋和海底弃置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而无须证明此种行动将对或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有害影响——这是限制《公约》于以上所述范围的一个条件。区域内一些国家原先希望《公约》包括的范围要大得多。

59. 南亚海域行动计划草案已经订出，其中设想在有关国际协定的执行方面进行合作。重点活动领域如下：保护区、区域环境状况、应急计划、陆上来源、环境上健全的废料管理技术和有关政策，以及区域内各国的环境教育和提高民众的认识。

60. 东亚海域方面正在筹组一个科学家协会来审查项目并担任咨询机构。地中海区域在突尼斯新设了一个特别保护区中心。1983年《大加勒比区卡塔赫纳公约》及其关于紧急污染事件的议定书现已生效，第一次缔约国会议订于1987年10月举行。

61. 区域海洋方案成功的因素在于其政治战略和由参与的沿海国进行管理和筹资的要求，但如今面临着一个重要挑战，就是在宗旨上的一般协议和合作研究工作之外采取关键性的行动。多数地区必须更加重视海洋污染的陆上来源，这一点日益明显，此外，废料管理和必要的技术等问题也都需要实在的投资。

#### 4. 海洋倾倒

62. 去年已报告了《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第十届协商会议的各项决定（A/41/742，第59—66段）；第十一届会议要到1988年才举行。不过，已计划在两届会议间就一般的科学和法律问题以及就有关放射性废料的各种问题举行一些重要的会议。

63. 废物的性质日益复杂，因此《伦敦倾倒公约》倾倒问题科学组必须对《公

约》各附件所涉物质的分配以及其中所载的立场作出重大改动和改进。然而，仅弃置废物问题规模之大已使人们特别感到关切，倾倒问题科学组正在积极审议其他各种控制战略，” 预计这些战略会对全球性公约（《伦敦倾倒公约》）和区域性文书（《奥斯陆公约》和环境规划署文书）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大多数管理制度是以开列黑色/灰色清单的办法为基础。当然总是有必要列出“被禁止的”各种物质，编制黑色清单，但现正在严肃评价使全面解决办法长期起主导作用的问题。现在特别仔细研究的是“环境能力”理论，” 这种理论认为，如果有适当的评估和管理程序，整个环境能够吸收废物。” 这不完全是一种科学理论；它的应用还涉及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问题。

64. 第十届协商会议商定，倾倒问题特设法律专家组于1987年10月举行会议，审议《海洋法公约》对《伦敦倾倒公约》的影响，以及海岸国对与其海岸毗连的区域所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责任的性质及程度（《伦敦倾倒公约》第七(3)条和第十三条）。特设专家组还将研究以何种程序来确定对在海上倾倒和焚烧废物所引起的环境破坏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5. 放射性物质造成的污染

65. 请《伦敦倾倒公约》海上弃置放射性废料问题专家小组（1987年10月）评价广泛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方面的问题，并审议各种陆上替代办法及其有关的费用和 risk 问题。该小组还将处理这样一个困难问题：是否能证明放射性废料的任何倾倒不会危及生命和（或）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66. 还提请注意1986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两项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这两项公约现仍有效。其中有些条款可视为涉及与海洋有关的事件，因为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不限于陆地上发生的核事故。第一项公约适用于对其他国家有跨国界辐射影响的核事故事件，涉及一些具体规定的设施和活动，其中包括“无论位于何处的任何核反应堆”以及核燃料、放射性废料和放射性同位素物质的运输（第2(1)条和

第 1(2)(a)(d)和(e)条)。因此该公约缔约国可将这些条款解释为适用于近海岛屿核设施、核动力船和在海上运输核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第二项公约、即《紧急援助公约》规定，无论事故或紧急事件是否在缔约国境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发生，缔约国都可要求提供援助（第 1(1)条）。这表明，该《公约》也可适用于航海事故。这两项公约都指定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起主导作用。

## 6. 船舶造成的污染

67. 由于已有 43 个国家批准了《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海洋污染公约 73/78），该公约现适用于世界上 80% 的船舶。27 个国家（占世界吨位的 41.85%）已批准了第三号任择附件（关于包装好的有害物质）和第五号任择附件（关于垃圾问题），25 个国家（占世界吨位的 36.7%）批准了第四号任择附件（关于排放污水问题）。1985 年对海洋污染公约 73/78 附件二提出的修正案于 1987 年 4 月 6 日生效，根据这些修正案以及为运载危险散装化学品船舶制定的经修正的《准则》，运载散装有毒液态化学品的船只和液罐船都在国际管制之下。

68. 附件二主要是关于如何处理有毒液体物质的问题，包括在岸上作为货物装入液罐车以及在清洗液罐船及其他活动后作为废料排入海洋的有害液体。运输方面的要求载于关于散装化学品的《准则》中。根据经修正的规则，现有可能对接收设施的大小作出可靠的估计。<sup>36</sup>

## 7. 冰封区域

69. 《海洋法公约》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沿海国有权通过和实施一些非歧视性法律与规则，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在专属经济区范围内的冰封区域造成的污染（第二三四条）。赫尔辛基委员会<sup>37</sup>紧急研究了海事组织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减少可能在冰封区域造成污染的事故。这些措施将涉及航运安全、船上设备以及石油和化学品运输船和各种大型船只的结构要求。

## 8. 区域紧急合作

70. 在制定区域防治污染安排以及在区域、分区和国家各级展开应急规划活动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现已通过了关于紧急合作的八项区域议定书或协议，其中五项（地中海、科威特行动计划区域、西非和中非、红海和亚丁湾以及太平洋东南部）已经生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也拟定了有关近海设施和沿海炼油厂的一项紧急计划。 现在几乎所有区域都有了安排。 下一个必要步骤是，编写关于区域或分区应急计划的业务手册，几次分区会议都强调了这一点。 事实上，海事组织在编写关于石油外溢和除石油外的其他有害物质外溢的手册方面已做了相当多的工作。<sup>38</sup> 在一些区域，许多国家没有从石油贸易中得到任何好处，而油轮的频繁过往倒使它们受到很大威胁。 因此，人们普遍主张，在分区储备防治污染的设备，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现有的例子是，在西里伯斯海区域，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支助，以及按石油业计划的那样，在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实施这种办法。

71. 《海洋污染公约经修正的第一号议定书》规定，必须通报涉及有害物质的事故<sup>39</sup>，该议定书既已生效（1987年4月6日），区域安排现在应可进一步发展。 应该向海事组织和有关各方报告事故。 所涉船只以及前来援助的船只，包括救援船，必须将事故通知最近的沿岸国。

72. 在对海洋污染紧急情况提供国际援助的安排方面也有了重大改进。 已向海事组织大会提交了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一项建议，供其通过。 这项建议的目的是，在提供国际援助方面克服官僚主义造成的延误。 建议提到及时批准应付事故所需的各种材料和设备的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必须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尽一切努力为运送用于应付海洋污染的资源提供便利。 欧洲议会在预算中增加一个新项目，以便在发生环境紧急情况时进行干预，并决定根据《洛美公约》和共同体的预算，在发生严重海洋污染事故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 D. 海洋科学和技术

73. 现阶段对海洋科学国际合作今后的发展进程有重大影响。由于人们对海洋区域及其资源的兴趣日益浓厚、出现了新的海洋观察技术以及人们可望更好地了解各种主要的海洋现象和变化过程及其对资源、天气和气候的影响，因此迫切需要制定长期的、大规模的和多学科合作的调查和海洋观察制度。这些制度必须广泛地结合与协调各种科学工作，并必须有许多国家参与，对区域一级的活动来说尤其如此。<sup>40</sup> 同时，必须进行许多区域科学活动来使人们更多地了解一些较具有区域性的现象和变化过程。这种合作活动也必须为扩大各国科学技术能力这一重要目的服务。

74. 主要的海洋科学方案涉及：生物资源与非生物资源，海洋制图，海洋动力学和海洋气候，以及海洋污染的研究与监测。海洋服务方案的目的是，为进行科学调查和为海洋使用人员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海洋资料和气象资料以及其他产出。新的海洋观察技术<sup>41</sup> 改进资料收集、储存和交换工作并改进计算机的制定模式能力、以及海洋情报总的管理工作，这些对科学方案和服务方案来说都是重要问题。

### 1. 海洋科学和非生物资源

75. 在为联合国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共同赞助的这项方案制定计划方面进展情况良好。最高优先事项是沿海区域以及研究由于气候和（或）构造过程引起的潮位变化，因为这些因素决定近海矿物的形成。这项工作的重点将自然是西太平洋区域，那里的构造不仅提供了矿物生成的环境，并且容易产生各种地质险况、地震、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和滑坡等现象。了解这个区域异常复杂的变化进程将有助于确定积沉顺序演进过程的总原理。因此，海洋科学和非生物资源方案将与南太平洋近岸海域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南太联勘协委会）密切合作。最近该组织的研究和训练活动也有了很大进展，南太平洋地质、地球物理和矿产资源

国际讨论会(计划于1989年举行)将审查当前的各项方案并随后为该区域制定研究计划。

## 2. 海洋污染研究和监测

76. 环境研究和监测方面的合作活动明显增加了,海洋学委员会、海事组织<sup>42</sup>、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之间的协调也大大加强了,许多协调活动集中于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环境污染全球调查(海污调查)下设立的各个专家组的工作以及合设海洋污染科学问题专家小组(海洋污染专家小组)的工作。这种发展对规划和进行合作科学调查也是很重要的。

77. 正如1986年报告(A/44/742)指出的那样,人们十分注意那些“易受污染”地区。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一份已受到保护和将受到保护的领海外海域清单;若有必要还将制定选择特别敏感地区的标准;以及酌情采取保护行动。在这方面海洋学委员会在生物效应措施领域进行的工作特别重要。<sup>43</sup>

78. 由联合国八个组织共同支助的海洋污染专家小组向这些组织提供的咨询意见范围很广,包括对经常控制海洋污染有直接影响的事项(例如对海洋污染公约73/78)。该小组目前的工作涉及审查各种可能产生危害的物质;制定沿海模式(关于在沿海区域,包括陆架地区,弃置和倾倒废物的问题);以及海洋环境低度污染的后果。最后一项工作包括研究由于沿海弃置废物或大气污染物以及各种事故和倾倒使海洋长期低度污染或污染缓慢积累而引起的生态变化;并审议为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系统和生境应进行哪些工作。这项工作和关于沿海模式的工作受到《伦敦倾倒公约》协商会议的密切注视。

## 3. 外空技术用于海洋

79. 这方面的应用在稳步发展,预计下一个十年里卫星将提供特别丰富的海洋资料和服务,供人们从事海洋学和各种海洋研究。<sup>44</sup> 调查海洋资源、预报海洋气候和灾害警报以及为航运提供全球海上通讯服务。

## 四. 海洋科学研究制度

80. 《公约》第十三部分第二节规定了为和平目的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以及为此创造有利条件的一般性原则。以下条款规定沿海国对外国和国际组织在其管辖区内进行之海洋科学研究的专有管制权及其条件。

81. 沿海国有权要求在其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进行任何海洋科学研究时事先征得其同意。然而，在正常情形下，沿海国对海洋科学研究项目应予同意。但在某些情形下，沿海国可不给予同意，如：研究直接关系到自然资源之勘探和开发，在大陆架钻探，使用爆炸物，向海洋环境中释放有害物质，或涉及建造、操作和使用人造岛屿，修造用于经济目的的设施和结构等。

82. 研究国必须遵守某些条件。例如，如果沿海国提出请求，研究国必须准许其参与或派代表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或者在研究完成后向沿海国提供最后结果。

83. 上述同意制度的一个全面性后果是，各国政府直接参与海洋科学研究的程度大大提高，因此更有必要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和渠道。<sup>46</sup> 另一个后果是，为了保证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有效参与，及协助其评价和解释研究结果，需要更周密地规划研究项目，因此费用将增加。联合国1987年的一项研究报告（ST/ESA/191）提醒各国和国际筹资机构必须准备承担国际科学合作费用的增加。

84.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行政管理人员都提出，在实际应用同意规则和给予同意模式时出现了一些困难。首先，一些研究国提出，它们的某些研究项目被沿海国无理拒绝，甚至由海委会正式公布的海洋学航行也被拒绝。某些沿海国还不允许研究国船只入港停靠以更换船员、转运设备和装贮食物。另一方面，一些沿海国说很难得到已批准项目的全部资料。

85. 在今年举行的海委会第十四届大会上，多边合作的问题变得十分明显。大家最关切的是规划大规模复杂海洋气候研究的问题，尤其是“世界海洋环流试验”。



参加这项试验的船只和国家远比进行“世界气候研究方案”热带海洋部分时要多，因此需要更有效地协调大量的资源，需要研究船只有能力在所有洋面活动。科学家们希望海委会确保必要的国际合作，并加强“世界气候研究方案”等大规模方案的许多政府间组成部分之间的协作。

86. 研究国在大会上强调，必须加强海委会在以下方面的作用：便利参加合作方案的研究船只进入国家管辖的海域；便利跨边界的设备运输；提供有关这些区域的数据资料。许多沿海国有不同意见：便利研究船只进入沿海国海域的活动不属于海委会的职权范围，仍然属于《公约》规定的同意制度。<sup>47</sup>

87. 这个有关于海委会作用的基本问题是修正海委会章程有关段落的重点。为此需进行一系列磋商，以便提出一个折衷案文。协商过程中强调对于在国家管辖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不设立双重制度——海委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有关条款要求海委会“促进海洋科学调查，用调查结果造福于全人类，并根据请求协助愿意为此合作的成员国。根据本项进行的活动应依国际法规定，从属于国家管辖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制度”。<sup>48</sup>

88. 大规模研究项目日益采用极为先进和昂贵的技术，特别是卫星遥感技术和日趋复杂的信息管理系统，因此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科学差距进一步增大。如果对科学调查和分析的方法和要求没有足够的了解，就更难以有效地实行同意制度，还影响到培训机会和技术转让。

89. 发展中国家科学家认为，上述一些问题的原因在于对海洋发展的有关科学和技术问题不够重视，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复杂性缺乏了解。他们呼吁寻找机制，促使政府官员和使用者团体理解海洋科学的经济价值。当然，实行同意制度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在很大程度上都起因于缺乏合格人员、设施和基础结构。要解决这些根本问题，就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并得到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援助的配合。

90. 各方均有必要深入了解《公约》规定的同意制度，以便顺利实行该制度，使沿海国和整个科学界皆能获益。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厅已编集了各国有关此题目的法律和规则，定于明年初出版。下一步是确定实际作法和现存及可预见的问题。该厅将同海委会密切合作来进行这项工作，其目标是发表以实际性语言对《公约》所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作出解释并加以出版，以便促进各国进行必要的合作以及更加整齐划一地执行《公约》。

#### F. 渔业管理、发展和控制

91. 粮农组织于1987年进行了1977年以来的首次世界渔业状况与前景审查，并首次审查了1984年世界渔业会议通过的《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sup>49</sup>的执行情况。鉴于这些审查具有很高的价值，渔业委员会已决定今后每隔四年进行一次审查，其中将包括上述各项审查。

##### 1. 世界渔业情况和前景

92. 近几年来全世界总渔获量持续增长，令人鼓舞。1986年渔获量很好能接近8,920万吨，其中7,900万吨来自各大洋（太平洋占56%、大西洋占36%、印度洋占5%）。发展中国家渔获量已增至全球量的52%：南美和亚洲发展中国家报告其渔获量增加；非洲总渔获量基本不变。1985年发达国家渔获量较低，而1986年因日本和苏联渔获量增加，又恢复到1984年水平。1986年，欧洲共同体各国报告其渔获量稍有减少，但加拿大和美国报告其渔获量增加。世界金枪鱼捕捞业发生了重大变化。自1979年以来，发展中国家金枪鱼捕量增加40%以上，在金枪鱼罐头产量中的份额翻了四番。其他令人注意的统计数字是：捕量的80%直接供人类食用；捕量的25%为手工捕，75%为工业方法捕；总捕量的三分之一进入国际鱼类和渔业产品贸易，其中发展中国家所占比例正在增加（在169亿美元中占50亿美元）。

93. 但是应当看到，近来增加的产量大部分是捕获的深海鱼群（而且大部分来自东南太平洋）。众所周知，深海鱼类的多少很不稳定，而且价值较低，因为它们被制成鱼粉而不被人类直接食用。

94. 粮农组织的审查报告估计，到2000年时全世界每年对鱼的需求量将再增加2000万吨，其中发展中国家对食用鱼的需求将增长较快。该组织认为，不太可能增加水底鱼种的捕量，但较有可能增加深海（成群）小鱼的捕量。然而，据知这种鱼的多少极不稳定，原因在于它们同其他鱼类的相互作用，因此有必要更多地研究这些鱼种。预计在一段时期内，对世界渔业的需求仍将集中于较受欢迎的、捕捞量往往已达极限的贵重鱼类，而大量低价鱼的销售仍将面临困难。上述审查报告认为增产2000万吨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是又强调扩大捕鱼范围或进行密集捕鱼只能满足一部分需要，并警告说用这类方式可以达到的增产可能大都已经达到。审查报告还指出，其余所需的增产（至少是预计增产的一半）只能通过改进管理来达到。改进管理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渔业的全面经济效益；提高资源利用率（包括减少港口收获损失）；高效地发展养鱼业。各国政府必须加强机构，以便更有效地完成复杂的渔业管理工作和处理好同提高利用率有关的经济和后勤问题。

95. 渔业委员会会议大力强调，渔业管理所需信息和资料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但目前提供的一些资料质量不够高。还有必要加强对渔业研究的重视，特别是关于热带渔业的研究，其中包括提供统计资料服务，因为这种服务长期以来每况愈下。

96. 渔业政策的另一重要方面是保护和加强小规模和手工渔业。这两种渔业每年生产2000万吨鱼类供直接食用。它们还有一个好处，即属于劳动密集型，因此不需要大量资本投资和高度的机械化。

97. 20年来，由于高价值产品（特别是虾类和金枪鱼）出口市场扩大，加上各国（在国际捐款机构支持下）奉行的政策，资本密集型渔业新技术的使用日益广

泛，对全球小规模渔业社区的福利产生了深刻影响。

98. 发展中国家要在渔业发展上取得进展，关键在于通过培训和技术转让来增强渔业能力。为此，各捐款机构和发展组织必须作出坚持不懈和相互协调的努力。最近开发计划署对渔业发展项目的审查是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榜样。进行该审查是因为以往成功率很低。<sup>51</sup> 审查发现，许多次失败的原因在于缺乏资料和数据，在项目开始前对可开发的渔业资源分析不足，对加强渔业开发之后鱼量的增减情况缺乏监测。对捕获量和其他数据的报告工作质量下降也造成了许多问题。开发计划署认为，对渔业研究的重视程度日益下降，因此必须扭转这一趋势。审查还发现，一系列协调一致的专门项目比单一的多目标项目更可取；区域性和区域间项目可能成本效益最多，但这种项目必须集中于最适于以联合行动解决的问题。

## 2. 《1984年渔业管理和发展的战略》

99. 以此标题发表的第一次进展报告(COFI/87/3)以充分证据说明，《战略》是各国渔业管理机构促使其政府更加重视渔业工作的极有力的说服工具，其中一些政府或者已直接采取行动加强其渔业管理机构，或者已根据《战略》中提出的建议修改了渔业规划。该报告还以大量事实说明，各国政府正在认真改进渔业管理，提高资源使用率，重视解决各种问题，其中包括缺乏管理所需的大量资料以及建立有效控制所遇到的困难。

100. 报告充分表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是目前世界渔业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合资经营以及类似的合作协议的数目非常多、范围非常广。这类合作协议具有的价值无可争议，但是在谈判签订这类协议时必须十分谨慎，必须保证公平合理。进行这类合作的机会还有很多，进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机会更多，例如联合捕鱼企业、产品开发、资源研究、区域间贸易，尤其是培训和联合监测以及渔业管制制度。粮农组织正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执行《战略》中关于合作利用渔业研究、培训和开发船只的建议。

### 3. 海洋哺乳动物

101. 鉴于实行了暂停捕鲸规定，国际捕鲸委员会（捕鲸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年会再次加强了对为研究目的捕鲸的限制。捕鲸委员会还进一步规定了该委员会科学委员会在审查研究许可证申请时应遵循的标准和原则。捕鲸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机制，据此建议成员国政府撤销现有许可证并拒发新许可证。

### 4. 区域渔业发展

102. 渔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还为审查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近几年来所面临的好几个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如：所管理的地理范围；成员国和其他实体（如欧经共同体）的参与；管理职能；所提建议的范围；同其他有关渔业的组织的合作（COFL/87/9）。

103. 其中一些问题，尤其是适当地理管辖范围以及职责和职权范围问题，同区域主义概念和区域化进程有关。地理管辖范围问题有多种，从有无必要归一个以上的区域渔业机构管辖到机构重叠，例如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和南太平洋讲坛渔业机构同原有的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重叠的问题。大西洋东部和中部渔业委员会遇到的问题是这个问题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该委员会原以为可以在该区域设立一个同专属经济区相应的更有效的统计制度，但后来发觉这种方法问题太多。因此，该委员会决定根据目前了解的鱼量分布和流动情况确立一种新的、更详细的分区制度。

104. 《海洋法公约》的出现对各区域机构的成员情况产生了重大影响。非沿海国的加入受到更大限制。建立完全由沿海国组成的附属机构往往能解决这个问题。这种附属机构具体负责一个分区内的管理问题。粮农组织认为，广而言之，成员情况是令人满意的。但是尚未解决如何提高欧经共同体参与程度的问题。

105. 对于各渔业机构的管理能力如何，各方看法不一。粮农组织建议调整和

加强各机构，尤其是在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和大西洋东部和中部渔业委员会所属区域。在这两个区域，应采取协调一致的管理措施来监管某些鱼种，尤其是共有和跨区鱼种。最令人感兴趣的一种决策程序是，成员可提出能具有约束力的建议，但不同意者可提出反对。”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是唯一使用这种程序的粮农组织机构（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也有这种能力），其他机构则需要改组。

106. 粮农组织也关心如何加强同其他组织（以及双边机构）的合作。不仅专门处理渔业问题的国际组织增加了，而且许多区域经济发展组织也加强了渔业领域的工作（例如东盟和加勒比共同体）。粮农组织指出，虽然这些组织、机构不足以形成渔业管理合作的地理依据，但它们可以在发展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107. 最近的区域性事件再次表明了上述几个问题，说明在获取必要资料、建立渔业研究能力以及确保遵守协议等方面仍然存在问题。这些事件还表明在管理政策方面的差别。

## 5. 中大西洋东部

108. 1986年12月举行的中大西洋东部渔委会第十届会议在若干领域引人注目：关于适当的地理范围问题，双边渔业协定及管理措施和执行。

10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沿岸国家在获取有关外国捕鱼的统计数字方面遇到相当大的困难，委员会敦促订有双边协定的国家切实遵守规定，及时宣布可靠统计的数字。委员会要求其他国家向合作伙伴索取更好的统计数据并加强同它们的科学合作。委员会还呼吁在外国渔船队和发展本国的能力之间平衡发展，并呼吁保护手工捕鱼，使其避免以劣势地位同工业化捕鱼竞争。

110. 中大西洋东部渔委会再次批准1985年建议的管理方式，当时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限制捕鱼能力，直接对捕鱼活动进行管理，这种合理管理国家渔业资源的方法比规定允许捕获量这种间接限制更合适；对共同渔业资源的管理不仅要求在有关国家之间规定允许捕获总量和渔获分配计划，而且要求对每一国家的捕鱼活动作直接和协调一致的限制。

111. 由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组成的中大西洋东部渔委会分区域委员会正在审查世界其他地区在协调法律控制和执行措施方面的经验。为此目的，粮农组织提供了一份分区域渔业立法目录，一份关于南太平洋和欧洲共同体的监督和执行合作措施的审查报告，和一篇涉及捕鱼的海上紧追权的论文。”

## 6. 中大西洋西部

112. 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专家协商组对《海洋法公约》第63和第64条的审查结论认为，《海洋法公约》附件一中的高度回游鱼种名单没有包括对小安的列斯群岛区域具有重要意义的某些鱼种。为方便管理起见，这些鱼群区分如下：一个专属经济区之内出现的鱼群；跨越分界的鱼群；在群岛范围内回游的鱼群；回游路线部分处于专属经济区之内的鱼群。委员会认识到，共同开发的渔业资源的分布区域和回游情况决定哪些国家和领土参加有关合理管理这些资源的讨论。将在此基础上确定对共同资源的具体管理措施。

## 7. 西南大西洋

113. 1980年代，该地区的捕鱼活动迅速增加，每年的捕获量及涉及的国家 and 渔船数量也迅速增加。主要捕鱼国按捕获量排列有：阿根廷、波兰、日本、乌拉圭、苏联、西班牙、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自1985年以来还有古巴。这种迅速发展引起人们对潜在的捕捞过度的关切，并预计在养护和管理方面会出现困难。因此，粮食组织在1985年决定对该地区鱼群状况进行评价，这项研究报告现已公布。”

114. 沿岸渔场的主要鱼种包括南方蓝鳕鱼，主要是波兰和苏联捕捞，和短鳍鲑鱼，在该地区捕鱼的大多数国家都捕捞。”<sup>6</sup> 对这些活动的评估主要根据波兰和日本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数据。在该地区沿岸捕鱼的其他国家没有提供任何详细的捕鱼活动数据。不过，阿根廷提供了在西南大西洋整个地区捕鱼的重要资料，联合王国

提供的监测数据很好地显示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周围的全部捕鱼活动。研究报告发现，对南方蓝鳕鱼的捕捞不多或者是适度的，暂时不需要采取管理措施。对短鳍鲑鱼来说，1986年增多的捕鱼活动有可能造成捕捞过度的情况。该研究报告还指出，对这种鱼群的一部分（比例不定，有时高达50%，分布在200海里的界线以外）分配和捕捞相当厉害。要进行充分的管理显然需要持续不断地提供准确可靠的资料，并需要在该区域从事捕鱼活动的国家之间进行某种合作。因此，粮农组织的研究报告提请注意《公约》第63（2）条。

115. 目前，对普通鲑鱼主要沿海捕捞情况的了解不多，但根据过去的调查结果和与目前估计捕获量的比较，并根据其他偶而获得的资料，这种鱼过度捕捞的可能性很高。

116. 渔业委员会认识到该区域渔业的重要性（第41统计地区）并认识到粮农组织在目前形势下整理和分析渔业数据的独特能力（渔委会报告CL91/7）。因此粮农组织将在其作为一个专门技术机构的职权范围内继续监视这种局面并对研究报告作适当修订。请在该地区捕鱼的国家与粮农组织合作，尤其是提供关于全部捕获量和捕鱼活动的数据和有关生物资源的资料。

## 8. 印度洋

117. 主要的渔业问题是改善目前管理金枪鱼的体制结构。

118. 应当指出，《海洋法公约》大大改变了与金枪鱼有关的现有渔业机构（印度洋渔委会、印太渔委会、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南太委员会和南太平洋论坛渔业管理局）的责任和权力的性质。粮农组织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相对来说很少注意对金枪鱼群进行新的评估，粮农组织提请注意，在过去几年中，金枪鱼科学家为对鱼群进行评估，要获得有关捕获量和捕鱼活动的具体资料极其困难（COFI 87/INF.4）。

119. 法国、日本、塞舌尔、斯里兰卡和泰国已开始详细审查关于印度洋金枪鱼



长期体制安排的现有选择办法，并一致同意未来的安排应包括两个粮农组织统计地区（51和57）。但没有就成员的构成达成最后协议：一些人希望将成员限制于沿岸国和在该区域捕捞金枪鱼的国家；其他人要求能够提供对这种鱼的科学知识的国家参加委员会。大多数人认为，新的安排应规定全部管理职能，并规定有权提出具有潜在约束力的建议。发展中沿岸国家强调新机构还必须处理有关发展的各个方面的问题。

## 9. 西南太平洋

120. 1984年开始的有关美国捕捞金枪鱼的渔民可在该区域捕鱼的区域许可证协议的谈判于1987年4月2日结束，美国和16个南太平洋国家缔结了一个条约。如果经美国和10个国家批准，条约即开始生效。这10个国家中明确提到了三个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里巴斯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到现在为止，澳大利亚、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新西兰和瑙鲁批准了条约。条约规定了悬挂美国旗的渔船可在该区域专属经济区和为专属经济区封闭的公海共约1000万平方公里的范围捕鱼的各项条件。金枪鱼工业将每年缴付许可证费并提供技术援助；根据与南太平洋论坛渔业管理局签订的一项有关协定，美国政府将向缔约国提供五年的经济援助资金。

121. 该条约引起人们相当注意的另一原因是，该条约首先尝试为船旗国有责任监督遵守情况的概念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机制。除了沿岸国自己采取执行措施外，美国政府也将对其国民和渔船强制执行条约的规定。惩罚的轻重相当于现行的外国渔船在美国专属经济区中活动受到的惩罚。条约中还有一些具体规定，承认南太平洋论坛渔业管理局对外国渔船的区域登记。

122. 就该条约进行的谈判还使人们更加注意一个与此有关的问题，即海上疆界的准确划定。谈判强调指出，在任何单方面权利主张或双边协定中，应提供充分的技术资料，以便提出主张的国家和使用国都知道界线的所在。条约附件阐述了岛屿国家海岸之外不对美国捕鱼活动开放的区域，清楚明确地规定了各种界限。一旦条约生效，将绘制供渔业使用的海图。

## 10. 东太平洋

123. 新的《东太平洋捕捞金枪鱼协定》将设立一个区域许可证制度。到目前为止批准条约的已有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美国。协定的生效还需有另外两个沿岸国的批准。此外，为了在东太平洋建立一个捕捞金枪鱼的制度，1987年8月在危地马拉缔结了一项条约草案。该条约草案以新的海洋法为基础，完全支持沿岸国对专属经济区中的生物资源的主权。1988年将在墨西哥举行一次会议，审议该条约草案，借此建立一个东太平洋捕捞和养护金枪鱼新制度。下列国家将参加会议：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

## 11. 东南亚

124. 印度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结论指出，整个区域普遍存在严重的过度捕捞情况。<sup>28</sup> 商业价值很高的底栖鱼类的渔获量急剧下降，一些鱼种已经消失。人们担心，该区域对鱼的需求量将大大超过潜在的供应能力，导致价格上涨，从而更增加了对渔业的压力。有效的管理措施尤为关键。委员会具体指出，没有产权是浪费的基本原因，并因此导致冲突，因此呼吁规定使用者的专属权利，特别是人工捕鱼的渔民的专属权利，以及更有力的管理机构。投资项目和促进更有效管理的方案应放在优先地位。

## G. 区域合作的发展

125. 各国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区域和分区域进行的活动着重说明了它们十分关注《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从其管辖下资源获益的情况。这些活动说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向国家提供援助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最近有以下一些活动：由科特迪瓦和喀麦隆联合主办的分区域讨论会；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主持下召开的分区域讲习班；第一届印度洋海洋事务会议和东南亚海洋法律和政策项目大会。

126. 1987年6月举行的阿比让讨论会请海洋事务和海法厅优先协助西非和中非区域国家执行《海洋法》和在其发展过程中提出海洋方面问题。讨论会还请联合国协助举办一个开发该区域近海硬矿的培训班。

### 1.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127. 1987年9月，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举办了一个关于在该区域产生影响的海洋事务的讲习班。讲习班审议了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分区域实施《公约》下列各方面的规定的问题：确定基线，岛屿地位和岛屿的形成，海岸毗邻或相对的国家海洋边界的划定。讲习班讨论了在整个加勒比划定边界的若干问题，特别是涉及分区域的问题。讲习班注意到，影响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分区域定界的重要因素包括：国家和属地距离太近，存在着岛屿、礁石、暗礁和沙洲，有宗主国的附属领土，以及该区域自然资源潜力的分布。

### 2. 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

128. 1987年1月举行的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会议是一件大事，有34个国家参加，其主要目标是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该区域各国之间进行合作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和发达国家合作的潜力。会议规定了合作的基础并制订了行动纲领和计划，这些纲领和计划强调共同使用和分享有限的科学和技术设施，交流和统一管理资料和数据，普遍改进区域一级的交流，以便最有效地利用资源和避免工作重复。会议还建立了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会议秘书处和有17个成员的常设委员会，使合作制度化。常设委员会已经制订了一些政策优先事项：发起并迅速发展一个海洋事务资料网（利用国家联络点）；筹划一个国家设施和能力一览表；查明培训方面的需要。会议请国际组织和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会议联络以建立必要的资料网。

### 3. 东南亚关于海洋法、政策和 管理的项目”

129. 东南亚关于海洋法、政策和管理的項目集中探讨在该区域执行《海洋法》的过程以及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划界、避免冲突和解决争端、过境（从环境和战略方面而言）、环境保护和渔业管理及保护的问题。1987年4月举行的东南亚关于海洋法、政策和管理的項目会议还讨论了海洋开发和资源管理方面区域合作的前景并提出了一些具有相当重要意义的建议。

130. 会议呼吁国际组织协助国家立法活动和执行《公约》的其他任务。各国本身也必须寻找机会参与海洋各部门，尤其是涉及海洋环境、研究和技术事項的国际研究、培训、资料和技术援助方案。会议普遍强调各国一般有责任按照《公约》的各项规定，与邻国、其他关心该事項的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并向它们发出通知，并寻找一切机会进行合作活动。还强调有必要避免过份严格地解释沿海国家的权利，尤其是在有可能和其他国家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并尽可能地寻求双边和区域性合作解决办法。

131. 处理区域主义的一般方法是先首注意东盟组织。会议马上接受了下述意见，即随着区域合作的发展，订立双边条约的必要性就减少了。会议认为，第一步是建立一个协商机构，确定有利于根据《公约》进行区域合作的领域和问题。

####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132. 1987年内，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它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16日在金斯敦市举行了第五届会议，于1987年7月27日至8月21日在纽约市举行了一次会议。它已决定1988年3月14日至4月8日在金斯敦市举行第六届会议。委员会已决定于1988年在纽约举行夏季会议。

## A . 全体会议

### 1 . 决议二的执行

133 . 根据1986年9月5日的谅解 ( LOS/PCN/L.41/Rev.1 ), 预料四个申请者, 即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将提出作为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书, 而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予以审议和进行登记。但是鉴于闭会期间举行的磋商, 四个申请者没有提出订正申请书, 它们要求延长提出的最后限期。

134 . 根据第一批申请者和可能的申请者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资料, 委员会确定已取得实质进展并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闭会期间开始的讨论。因此, 筹备委员会决定延长四个申请者提出订正申请书的期限。这些申请书将迟于夏季会议举行前一周提出。

135 . 大家同意, 除非筹备委员会另有决定, 根据1986年9月5日的谅解而设立的技术专家组将于夏季会议第二周开始时集会, 以便审查登记申请书, 向总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该委员会也将在夏季会议期间集会。为了登记的目的, 总务委员会将代表筹备委员会担任执行机关。它还同意, 印度没有重叠主张上的冲突, 可以单独进行登记, 但对法国、日本和苏联则将同时审议和登记。

136 . 根据1987年4月10日的谅解 ( LOS/PCN/L.43/Rev.1 ) 技术专家组于1987年8月3日集会里开始了它的会议。但是鉴于某些发展, 专家组未能审议所有四个申请者的申请书, 它根据1987年4月10日的谅解, 开始审议印度的订正申请书。

137 . 夏季会议期间, 筹备委员会得知, 自筹备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即在进行的旨在解决所有尚未解决的实际问题的谈判已圆满结束 ( LOS/PCN/L.49 )。秘书长赞扬这是1982年通过《公约》以来最重要的发展。第一批申请者和可能的申请者报告说, 已经就各个实际问题达成了全面解决办法 ( LOS/PCN/90 和 LOS/PCN/91 )。其结果保证所有提出的申请书现在都将由专家组和总务委员会审议,

以期对它们进行登记。但是，由于谈判结束以来的时间很短，并且需要对某些申请书作出调整，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的申请书的日期已被推迟。

138 . 因此，技术专家组的下一次会议将于1987年12月4日举行。接着总务委员会将于1987年12月7日至18日举行会议，以便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要求登记为决议二规定的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书。

### 印度的登记

139 . 就解决重叠主张方面的冲突达成协议后，筹备委员会出现了历史性的发展，它根据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 LOS/PCN/BUR/R.1 ) 决定登记印度为第一个国际海底区域的先驱投资者 ( LOS/PCN/94 ) 。 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印度分配到了印度洋中南部的一块150,000平方公里的区域。在这个区域里，印度有专属权利进行导致开采多金属结核的活动。同时委员会从印度的申请书中保留了一块面积150,000平方公里而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区域，由国际海底管理局将来进行开发。

140 . 一般认为将印度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是海洋法演变中的一个里程碑。一般还认为，这个事件不仅标志着执行决议二制定的先驱制度的开端，而且在实际上落实了1982年《公约》 ( LOS/PCN/L.54/Rev.1 ) 中体现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 其他事项

141 . 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推选了非洲集团的提名人，佛得角代表团的Jose Luis Jesus 先生接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理，Joseph S. Warioba 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的主席。

142 . 委员会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纪念了马耳他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应保留专供和平用途，其资源的利用应为谋全人类的福利而进行所提出的倡议二十周年。

## 2. 草拟关于管理局各机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143. 全体会议继续审查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并完成了该规则的一读。然后它开始审查理事会的订正议事规则，并完成了该规则的二读。二读时，暂时通过了若干规则草案。

144. 对于理事会设立财政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冗长的辩论。对于该机关的咨询性质以及该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取得了一般的协议。但是还需要对某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例如委员会成员的标准是否应以公平地区分配和特殊利益有其代表的原则为根据，还是仅仅以公平地区分配的原则为根据，以及主要的捐助国是否应构成成为特殊类别。

145. 在其拟订管理局各机关议事规则草案的整个过程中并未解决某些问题。它们特别是关于财政和预算事项，决策，选举所需的多数，观察员和附属机构的地位的。

146. 在第六届会议上，全体会议将开始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的二读。全体会议然后将回到尚未解决的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 B. 第一特别委员会

147. 特别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海底矿物生产而不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将会遇的问题。特别委员会继续讨论对于这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

148. 有人表示，管理局不需要制定任何新的补救措施。需要采取这些措施的情况可能不会发生，因为提高金属价格等鼓励将来进行海底采矿的因素对陆上开矿也是有帮助的。如果出现了这种需要，各国际、多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现有经济措施可能就足以应付受到海底矿物生产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另一方面，有人坚持，管理局必须制订自己的措施。

149。如果管理局制订了自己的措施，对于处理这个问题最有效的方式是经济调整援助措施还是补偿制度，有着分歧意见。此外，如果选择了补偿制度，未必就要设立补偿基金。有人提出了补偿制度或补偿基金应该是全球性的，多边性的还是双边性的问题。对于这种基金的资金来源也表示了分歧意见：以企业部的利润的一部分作为唯一的来源还是海底采矿国也应该从其利润中作出贡献。但是一般同意，应对严重受到深海海底采矿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某种形式的援助。

150。在纽约的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要集中注意有关补助深海海底采矿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有效率的陆上生产国将能够同海底生产竞争，只要后者是不受补贴的商业性作业，而真正威胁到陆上生产国的是受补贴的海底采矿。这些代表团建议，反补贴的建议应该是特别委员会就如何补救受到海底生产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向管理局所提建议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另外一些代表团对于在海底采矿方面作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类型的反补助规定是否适用及有效提出了若干问题。还有人怀疑是否能拟订出任何实际的、现实的和有效的反补助措施。有些代表团认为，即使海底采矿没有得到补助，当出现海底采矿时，有了新的矿物供应来源这一事实就会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产生不利影响，受到补助的海底采矿只不过使情况更为恶化罢了。特别委员会将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 C. 第二特别委员会

151. 第二特别委员会负责建立管理局的业务机构企业部。根据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它还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使企业部与从事深海采矿国家和实体同步前进。先驱投资者制度特别规定，已登记的前驱投票者必须为企业部人员提供训练。在金斯敦会议上，委员会较详细地讨论了训练问题，特别是训练的时间、种类和费用。

152. 关于何时开始训练的问题，有人表示，只应在深海采矿切实可行时开始训练。但有人提出，鉴于训练对发展中国家在各方面参加深海采矿具有重大意义，不应作这样的联系；越早开始训练，就越能跟上深海采矿技术的发展。在训练费



用问题上有意见分歧。一方认为应由先驱投资者承担训练费用。与此相反的意见是不应只由先驱投资者承担费用，而应向管理局报销。大家商定建立一个训练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制定一个训练方案。

153. 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讨论了企业部的行政结构，包括初期建立“核心”企业部的问题。秘书处文件(LOS/PCN/SCN.2/WP.12)阐述了企业部在进行可行性研究之前必须履执的监测、评价和继续筹备的职能，人们普遍表示接受。大家普遍认为必须将人员和费用维持在最低限度。

154.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将随着第一批申请者进行登记而进入一个更为具体的阶段。它必须将其注意力放在决议二第12段的执行工作上。因此第六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内容如下：起草和确定一项训练方案；企业部的结构和组织；决议二有关勘探和技术转让的第12段的执行工作。

#### D. 第三特别委员会

155. 第三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拟订深海海床勘探和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委员会开始详细审议关于开采合同财政条件的条款草案，财政条件对于成功进行深海采矿至关重要。所审议的条款涉及固定年费，财政贡献的选择，生产费，确定从结核加工获得金属量的方法，确定此类金属的平均价格，市场价值的通知和生产费的支付，管理局在收益净额中的份额，和确定商业生产第一和第二期以分级课税。

156. 委员会在纽约会议期间继续讨论条款草案。它特别审议了与下述问题有关的条款：利息，承包者发展费用的回收，管理局在收益净额中所占份额的计算和支付，会计原则，向管理局缴费，会计师的选择，和争端的解决。

157. 在讨论条款草案和各项修正案时，许多人发表了意见，提交修正案和提出建议。

158. 特别委员会随后对LOS/PCN/SCN/3/WP./Add.3(财政鼓励办法规章草案)进行了一般讨论。该草案是由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的。

159. 有人认为应将财政鼓励办法视为财务细则的组成部分。有人指出，合同财政条件给承包者带来过重的负担，LOS/PCN/SCN.3/WP.6/Add.3号文件第88和89条的条款并未充分解决问题。在讨论鼓励办法细节之前，需要有某些以稳定明确标准和非歧视性程序为基础的机制和体制结构，从而提供事先确定的统一鼓励办法。有人建议，不应由管理局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这类鼓励办法。而应根据事先明确规定的具体条件自动提供。

160. 另一种意见是不能认为提供财政鼓励办法是合同财政条件的例外情况。有人认为必须以《公约》附件三第13条的条款为主，提供鼓励办法不应成为一个普遍规则，而只应由管理局来决定是否提供。还有人指出，必须根据管理局的收入来审议提供财政鼓励办法的问题。

161. 有人提出，提供这种鼓励办法不应成为对海底采矿的补贴，特别是不能因此损害陆地采矿。

162. 还有人提出，可将加强承包者的保障视为一种财政鼓励办法。提出的其他鼓励办法有：在矿址勘探后未进行开采的情况下，将部分或全部固定年费归还承包者；承包者有权改变向管理局提供财政贡献的选择，或只缴付生产费，或同时缴付生产费和部分收益净额。

163. 在整个辩论过程中，有人坚持认为，在制定深海采矿规划和规章时不应改动《公约》的条款。另一方面有人认为不应阻止委员会在《公约》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发展。这就引起在起草采矿法时可在多大程度上对《公约》条款进行修改的问题。

#### 五. 第四特别委员会

164. 该委员会正在进行建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筹备工作。除了关于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程序的非正式建议中仍有一个问题尚未解决外——该问题在第六届会议

初期即可解决，特别委员会已完成了法庭规则草案的第二轮讨论。对规则进行的修改和秘书处应特别委员会要求提出的折衷提案表明了审议的要点。特别委员会成员几乎就所有与规则有关的问题达成普遍协议。已请秘书处起草规则草案的最后修订本，预计该修正本将得到广泛接受，成为法庭规则的案文。

165. 特别委员会现在正审议法庭与东道国之间总部协定的各种要求。审议工作是根据秘书处起草的一份总部协定草案进行的。在这一问题上，大家的态度都十分积极，进展迅速，已完成草案前半部份的审议。秘书处将在下届会议前提出该草案的后半部分，预计特别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结束时即可完成对这一问题的一审工作。

166. 第四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有若干其他项目，其中包括起草一份关于法庭，法庭工作人员，出庭各方官员和代表的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或协定。预计秘书处还将为此向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文件。

167. 主席根据特别委员会授权就法庭庭址问题进行的磋商正在进行之中，希望能够找到各方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 第二部分

### 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活动

#### 一. 导 言

168. 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目前受托负责执行海洋事务中央方案（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中央方案由方案1（海洋法事务）方案2（海洋事务的经济及技术问题）组成，海洋事务领域原由秘书处执行的多数工作方面将合并到特别代表办公室。该办公室现已改名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因此，该办公室执行的一项方案将包括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开展的活动和原先由前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海洋经济和技术处开展的多数活动，以及原来由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海洋事务科开展的某些活动。这是秘书长提出的其中一项结构性改革<sup>60</sup> 并就此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委员会为此目的在1987年9月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一项该办公室的综合方案预算（A/C.5/42/2/Rev.1）。

169. 在海洋事务领域，合并所产生的影响是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承担责任，这是已通过的1982年《公约》的结果，《公约》制订了一项全面的制度，指导海洋的一切用途及其资源。这里所包括的活动有报告与《公约》有关的发展情况和向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学术机构、学者和其他人提供有关《公约》的法律、经济和政治等方面的情报、咨询意见和协助。此外，还包括下列各方面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全面的海洋政策和管理、由此而产生的机构影响、修订和通过国内法律和法规以及切实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和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70. 该办公室帮助广泛接受新的海洋制度和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监督和报告与海洋制度有关的发展情况。它还成为联合国系统中与海洋有关活动的一个中

心。它帮助促进联合国各部厅以及机构和机关之间的合作，以促成对执行《公约》采取一个始终如一的态度。

171. 办公室继续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向这一政府间机构（由159名成员和10名观察员组成）的谈判提供一系列实质性和行政上的支持，该机构正在筹备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办公室在其工作方案中特别重视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它在牙买加的金斯敦设有一个办事处以便于向委员会提供服务。

172. 办公室监督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发展情况，借助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分析这些发展，秘书长还根据大会决定，向大会提交有关这些发展的年度报告。

173. 原来由前国际经社事务部海洋经济和技术处在以下领域开展的工作将对这些职能作出补充，这些领域包括海洋矿藏（海底和近海岸）、沿海地区和专属经济区的决策、规划和管理、海洋和沿海技术、海洋情报和数据的管理及传播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负责对技术合作提供实质性支持。因此，该办公室负责向下列机构间联合方案和活动作出联合国方面的贡献，它们是非生物资源海洋科学；生产科学和渔业资料系统；国际海洋学数据交流；海洋科学的训练、教育和互助；海洋污染科学问题专家小组和海洋勘测研究长期扩大方案的制订等。办公室代表秘书长出席海洋科学规划秘书处间委员会的各届会议。此外，海洋事务发展方面事实汇报的责任也从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转移到办公室。

## 二、协助和特别研究

174. 批准《公约》的进程还在继续，目前已交存批准书34份。在审查阶段，要求特别代表办公室为促进批准进程提供情报、咨询意见和协助，对《公约》条款的含义以及涉及各国权利和义务的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澄清。各国、国家机关

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也提出多种要求，希望得到关于海洋制度事务的各种不同的详细情报。

175. 很多国家在发展进程中将海洋部门更大地归入其经济。这一进程正在国家和区域二级推行，从而促进了新的与海洋有关的活动。办公室被要求参与这一进程，准备和提交有关海洋事务的研究和报告，以及参加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几次会议。其中一些会议是：南太平洋论坛政府官员管理课程（基里巴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会议（曼谷）；印度洋海洋事务会议（科伦坡）；国际海洋研究所管理课程（坦桑尼亚阿鲁沙）；海军研究和调查文件研究所会议（阿比让）；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官员海洋分界座谈会（圣卢西亚）；东南亚海洋法、政策和管理项目（曼谷），海洋和平学会第十五次会议（马耳他）；关于勘探和开采海底矿产资源的讨论会；法律、技术和环境问题会议（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以及南太平洋近岸海域矿产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会议（巴布亚新几内亚莱城）。

176. 与此同时，还特别强调编写关于海底开采的研究报告以及管理局和法庭筹备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 三、联合国系统内部合作

177. 大会通过的有关海洋法的前几次决议，包括第41/34号决议，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所有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来执行。”因此，办公室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联合国其他各部以及参与与海洋有关事务的政府间机构合作并协助其工作。尤其是，办公室将在相互有关的问题上继续同国际经济社会事务部合作，包括在适当的时候编写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已作出特别努力，以从事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三级的活动以及保持和加强已确立的工作关系，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内一些组织之间的适当的联合活动，这些组织中有国际民航组织、海事组织、教科文组织/海委会、粮农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环境规划署。目前，办公室向联合

国各区域委员会就海洋事务活动和方案提供合作和协助。同前几年一样，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委员会要求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协助和情报。办公室在召开有关海洋调查和技术方面的区域专家小组会议方面将继续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办公室还参加好几个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在适当的时候派代表出席会议。另一方面，它也继续得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的宝贵协助和合作。

#### 四、为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

178. 筹备委员会就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一事继续进行审议。同前几年一样，大会在第41/3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特别强调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办公室继续提供委员会要求的综合服务，使它得以从事授予它的各项活动。在提供这些服务方面，秘书处继续为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其四个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各种事项编写研究和工作文件。文件和研究有：订正的理事会议事规则；订正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订正的经济计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赔偿制度和/或赔偿基金；训练方案的主要因素；一个核心企业；探矿、勘探和开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规章草案（财政鼓励规章草案）；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草案；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部协定草案。

#### 五、海洋法资料系统

179. 过去一年中，办公室继续进一步发展计算机化的海洋法资料系统。该系统有一组数据库，载有有关海洋法和其他有关问题的资料，并不断补充。

180. 其中之一是《国别海洋概况数据库》载有160余国家和另外80个实体（即群岛和属地等）各自的98类资料，包括经济或人口方面的资料（即国民总产值、人口、渔业进出口、航运吨位等）、地理数据（即陆地面积、海岸线长度、专属经济区面积）、国家管辖界线（海洋宽度、毗连区、专属经济区、捕鱼区和大陆架）、与海洋有关活动的区域或有关集团或专门机构成员（即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海委会/教科文组织、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海事卫星组织）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成

员。这一数据库还包括各国对《海洋法公约》的最新态度的资料，如签署最后文件、签署《公约》、批准和发表宣言。数据库可使特定国家、区域、参加集团或有关组织取得资料并从现有98类数据选定的子集合里取出有关数据。

181. 《各国海事立法数据库》从去年建立起，已从输入的1060次各自国家的法律和立法增加到1440多次。

182. 在上次报告中向大会提出建立《海底委员会文件数据库》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数据库一旦编就将产生查阅该机构文件的索引：(a) 按主题，列明提案国和提出的有关文件，以及各国对这一问题的发言；(b) 按国家，列明按题目所作发言和提交的提案。

183. 海洋法资料系统是作为一种灵活工作发展起来的。今后的方向、扩大和重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提出要求的性质和办公室需要进行的研究。在收集一切与《公约》有关事项的现行的和新的立法以及其他与国家惯例有关的资料方面，各会员国的合作有特殊的重要性。

## 六. 分析性研究

184. 正在编写叙述《公约》各条款立法经过的分析性研究作为办公室既定方案的一部分，以便最准确和最客观地叙述和分析产生《公约》文本的谈判过程。

185. 这些条款与必须根据海洋法的积极发展来评价和估计的题目有关：这一系列分析性研究是从一份有关海洋环境的保全，即倾斜<sup>61</sup>这一重要题目的出版物着手进行的。

186. 这些研究的目的是弄清《公约》条款的来历，不仅通过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文件，还要在适当的时候利用一切有关的法律文书，如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和第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1958年《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和海底委员会的工作。为使这一法律背景材料完整无缺，必要时也提到了其他多边文书。



187. 办公室完成了两项新的研究：第一项关于《公约》第十部分立法经过，即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研究已经发表。<sup>62</sup> 第二项处理岛屿制度的研究已提交供发表。 预计的发表计划受到联合国财政限制以及不得不由此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用户继续需要这些研究。 一些国家要求以两种工作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表这些研究。

188. 六项其他研究正处于不同的编写阶段，一旦完成便将发表，这些研究是关于群岛国（第四十六至第五十四条）；专属经济区的某些方面（第五十六条，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以及第五十八条，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大陆架的定义（第七十六条）；公海上的航行（第七部分第一节）；海洋科学研究制度（第十三部分第三节）；和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等。

189. 《公约》的基线条款技术性很高，这些条款在不同的地理和其他情况下的适用不太容易理解。有必要对技术条款作简单的解释。为此，办公室正在编写一项有关实际适用《公约》基线条款的研究，特别是为了帮助那些承担执行这些条款责任的执行人员。<sup>63</sup> 在编写这项研究的过程中，办公室就技术问题与一个来自各区域包括地理学、水文学和制图学专家的非正式小组进行了协商。小组成员的意见和评论最宝贵和有益。小组还认识到这项研究对会员国中执行这些《公约》条款的人员是十分有用的。 该项研究将于1988年初发表。 办公室感谢日本政府提供了一些该项目所需要的资金。

## 七. 国家惯例（国内立法和条约）

190. 办公室继续收集和处理反映各国惯例的材料。《公约》继续对关于海洋法事务的国内政策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为了协助各国努力执行《公约》以及促进统一和连贯地应用《公约》所载的一整套准则，办公室发表了一个题为“当前国家惯例的发展”的出版物。<sup>64</sup> 出版物编入了1982年《公约》通过以后的四年中所颁布的一切可以得到的国内海洋立法以及在此阶段缔结的与海洋事务有关的条约文本。

191. 编写包括与以下主题有关的国内立法综合性调查的研究工作即将完成，这些主题是：大陆架、领海、毗连区和在沿海国管辖地区内所从事的海洋科学研究。在向某些国家索取必要的立法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如果有关国家可以提供有关的立法，对完成这项研究是有帮助的。秘书处重申对这些国家的要求。

192. 关于在1970年以后缔结的处理海洋边界划分问题的74个双边协定的汇编工作将于1987年底最后完成。该出版物反映了国家惯例的一个非常重大的方面，关系到在以国家管辖范围延伸为特点的阶段海岸相邻和相向国家之间领海界限的划分。在此之后，将收集1970年以前缔结的同类协定。

#### 八、海洋法资料收集图书馆及选定书目的出版

193.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的资料收集图书馆继续扩充并正在成为最完备的资料图书馆，它不断收集与《海洋法公约》各个方面有关的期刊、法律丛书、活页服务、条约和新出版的书籍。资料收集图书馆旨在满足多学科用户团体的需要，例如各特派代表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对海洋事务的发展领域感兴趣的各学术机构的学者等。这个专业图书馆每年继续出版“海洋法：选定书目”。第二集选定书目于1987年初出版，其编号为LOS/LIB/2”。第三集选定书目不久即可交付印行，其编号为LOS/LIB/3。同往年一样，这个资料图书馆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进行密切合作，并竭力收集载有最新资料的与海洋法和其他海洋事务活动有关的最新出版物。

#### 九、《海洋法公报》

1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法公报》已发行四期（第8、9、10期和第1号专刊）。《海洋法公报》仍然是各国和各政府间机构及时跟上与海洋法有关的当前发展和海洋事务的其他活动的有用工具。许多国家利用《公报》宣扬本国新的立法，或公布与海洋法有关的宣告。

195. 《公报》完全由办公室编辑和分发。许多会员国（包括其政府各部会直接提出的要求）、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大学和学者都大量要求提供《公报》。（邮寄名单除了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外还包括大约400名个人或机构的名称）。为了改进出版业务，已编写一份意见调查表，征求读者的反应，要求提出有关如何改进《公报》的建议，这份调查表已载入第9期。已经收到很多非常积极的反应。

## 十、研究金方案

196. 办公室在执行有关《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的活动时，请第一位接受研究金的来自弗吉尼亚大学教育机构的巴拉·巴哈都尔·孔瓦尔先生参加工作。孔瓦尔先生在其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就内陆国按照《公约》应享的权利，特别是通往海洋和取得海洋资源的权利这个主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这个主题对于身为内陆国尼泊尔国民的人选特别有关。他在弗吉尼亚大学约翰·诺尔顿·慕尔教授督导下旁听课程。他在大学完成了为期9个月的课程后，从1987年2月至5月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实习。他在实习期间有机会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发展情况的范围内对这个主题进行了进一步研究。按照研究金的规定，他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这份报告经办公室审查以后，即将载入其出版物之一。

197. 颁发1987年第二个研究金的工作正在进行。已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开发计划署各办事处在全世界散发申请表和提名表。颁发第二个研究金的咨询小组由下列在国际关系、海洋法和有关问题方面知名的人士组成：许通美（主席）、埃利奥特·理查森、保罗·巴梅拉·恩戈、菲立佩·包里洛、托姆·艾里克·弗拉尔森、伊戈尔·伊凡诺维奇·雅科雷夫、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吉蒂（小组秘书）。小组定于1987年11月20日举行会议，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将根据小组的建议在1988年颁发第二次研究金。

198. 研究金方案包括在一个参与的教育机构从事一段时期的研究/学习, 这些机构是: 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美国弗吉尼亚大学; 加拿大哈里法克斯达尔豪西法学院; 日内瓦国际研究所; 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荷兰海洋法律研究所; 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国际法律研究中心; 美国乔治亚大学法学院; 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院; 美国夏威夷大学威廉·里查德森法学院和美国麻省伍兹·豪尔海洋研究所。

199. 按照以往的惯例, 在教育机构完成了一段时间的研究/学习以后, 研究人员将在纽约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实习一段时间。

200. 视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的多寡而定(目前至少足够颁发一名研究金), 并按照前往大学和联合国总部所需旅费和生活津贴, 有可能多颁发一名研究金。

201. 由于当前的利率和投资收益不高, 因此研究金的投资收益不大。考虑到对研究金的兴趣日益增大, 以及著名教育机构向选定的研究员免费提供教育设施, 欢迎向研究金提供更多捐款, 以期能将方案予以扩大, 每年接受一名以上人选。

### 注

<sup>1</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2号文件。

<sup>2</sup> 第一份报告已提交第三十九届会议(A/39/647和Corr. 1和Add. 1); 第二份报告已提交第四十届会议(A/40/923); 第三份年度报告已提交第四十一届会议(A/41/742)。

<sup>3</sup> 佛得角、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几内亚、比绍、冰岛、菲律宾、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sup>4</sup> 佛得角、古巴、埃及、几内亚比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5</sup> 佛得角、冰岛、突尼斯。

- 6 最近扩大领海的国家是联合王国，它颁布了《领海法令》（1987年）。规定领海为12英里的国家如下：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纽埃、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7 安提瓜和巴布达、缅甸、智利、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加纳、印度、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巴基斯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瓦努阿图和越南。
- 8 估计地中海还有36条可能的界线有待划定。亦见Blake,《世界海洋界线的划定》。
- 9 例如国际地质联合会设立了一个海洋地质研究小组，强调沿海和离岸地区的管理形式。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7月在联合王国威尔士大学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 10 见 A/CN.10/90、92、101 和 102。应当指出，美国未参加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协商会议。
- 11 目前已知有两项这类协议：美国与苏联之间（防止在公海及其上空发生意外事件，1972年），联合王国与苏联之间（关于防止在领海以外的公海上发生意外事件协议，1986年）。
- 12 《伦敦倾弃公约》缔约国已着手研究该公约与《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国际民航组织也展开类似的与海事组织的关系的研究工作。但是预期这项工作在1989年中期以前无法完成，因为其法律委员会须优先进行起草有关制止在提供国际民航的机场展开非法暴力行动的文书的工作。
- 13 印本可自海事组织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索取。
- 14 大会第40/61号决议；海事组织大会第A.584(14)号决议。
- 15 见1986年9月26日海事组织MSC/Circ.443号文件。
- 16 《1963年关于在飞机上所犯罪行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以及《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国际民航组织目前正在拟订新的关于制止在提供国际民航服务的机场展开非法行动的公约草案。
- 17 恐怖主义行动很少合乎《海洋法公约》第101条所载的海上侵害的定义。
- 18 国际海事组织C.57/D号文件。又见A/42/519号文件。
- 19 1987年6月9日威尼斯经济高峰会议发表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声明重申“各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按照国内法和国际公约对从事恐怖主义者进行审判或予以引渡的原则”。高峰会议赞扬机场和海港的安全已获改善并嘉勉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 20 《1958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规定予以全部免除。第60条是公约草案在1982年4月提交通过时唯一须加以修订的条文。当时的理解是在修订

了以前全部免除的规定以后，立即采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 <sup>21</sup> 见海安会报告 MSC/54/23。 指导原则草案载于 NAV33/15，附件六。
- <sup>22</sup> 关于拆解的钻探平台结构的最后处理问题将列入 1988 年第 10 次最不发达国家协商会议的议程内。
- <sup>23</sup> 在不进行钻探作业时就被当成船舶。 见海事组织大会关于防止危害离岸设施或结构附近的安全区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NAV33/15，附件 7 ）。
- <sup>24</sup> E/CN.7/1987/2 和 END/DCIT/WP.12。 关于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意见，见 E/CN.7/1987/18。
- <sup>25</sup> 海事组织已经汇编了有关防止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走私毒品的各项指导原则。 目前民航组织正在研究为确保商船不被用于走私毒品所须采取的措施，并正在制订有关的制裁制度。
- <sup>26</sup> 见不限成员名额的关于草拟《防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的临时报告（ DND/DCIT/WP.12 ）。
- <sup>27</sup> 又见 A/CON.133/4。
- <sup>28</sup> 例如环境规划署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 E.87.111.D.1）又见关于公元 2000 年和以后的环境前景的文件（ UNEP/GC.14/16 和 A/42/427）。
- <sup>29</sup> 1987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减损臭氧层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1989 年末）气象组织世界会议将对有关造成温室效应的气体和气候变化的科学发展进行评价。
- <sup>30</sup> 经合发组织环境委员会已制定一个新项目，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管理并提高其监测能力。
- <sup>31</sup> 经合发组织举行了一次关于环境评价和发展援助讨论会（1987 年），以作为其评价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的活动的活动的一部分。经互会环境保护委员会也将重点放在评价各项主要发展方案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废物处理和处置技术方面。

- <sup>32</sup> 环境问题国际发展机构委员会包括各区域开发银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农发基金、美洲国家组织、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它意在提供一个论坛，以确保不仅各多边机构而且各双边援助机构能够将各项环境考虑因素纳入其各项有关政策和业务活动之中。
- <sup>33</sup> 见海事组织文件 LDC/SG.10/11。
- <sup>34</sup> 海洋污染专家小组第 30 次报告。海事组织 LDC/SG.10/2/4 和 5 号文件叙述了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海洋勘探理事会）的经验。1987 年 3 月举行的保护北海环境国际会议也审查了这个概念和有关对海洋环境管理采取统一办法的其他方面。
- <sup>35</sup> 1985 年关于来自陆地的来源对海洋的污染蒙特利尔指导原则采用了这个概念。
- <sup>36</sup> 1987 年 5 月海事组织召开的接待设施国际专题讨论会在附件二中提为管理人、船运业和港务局提供了非常有用的资料。
- <sup>37</sup> 1987 年 2 月第 8 次会议。
- <sup>38</sup> 最近的海事组织出售文件第 630.87.07.E 号文件（《化学污染手册》第一节——问题评估和反应安排）。
- <sup>39</sup> 《波昂协定》、《哥本哈根协定》和赫尔辛基委员会采用了共同污染汇报制度。
- <sup>40</sup> 海洋学委员会同各区域组织的关系，例如同海洋勘探理事会（北大西洋）、地中海科学勘探国际委员会（地中海科学勘探委员会）（地中海）、南太常委会（东南太平洋）的关系目前又增加了同东亚和南太平洋的两个离岸勘探协调委员会建立的合作关系。
- <sup>41</sup> 水文地理学和水文化学测量方面的声频多普勒水流分布图、声波层面图和其他创造发明；卫星高度测量术、卫星散射测量术、被动式微波无线电测量术和海洋光谱测量术。海洋学委员会将编写一份关于海洋观测新技术的报告。



- <sup>42</sup> 《海洋污染公约》和《伦敦倾弃公约》是以科学和技术考虑因素为基础的，因此海事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在海洋科学问题上进行合作是很重要的。最近举行的协商会议大大增强了合作关系，现在海事组织将同环境规划署一道主持海污调查/污染物影响专家小组会议。
- <sup>43</sup> 见1986年9月海洋学委员会污染物影响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载于海洋学委员会丛书，专家和类似机构的会议报告。
- <sup>44</sup> 见“卫星测量海洋的可能和问题”，教科文组织海洋科学技术论文第46期。
- <sup>45</sup> 只有在卫星通信协助下才有可能在拟订全球海上搜集和营救计划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内包括国际海洋卫星系统，目前该卫星系统优先处理海难通信以及同合成孔径雷达部队和业务部门之间的通信。海难通信不收费；正在讨论有关气象和导航通知的一些优惠条件。
- <sup>46</sup> 第250条规定通过官方渠道征求同意。
- <sup>47</sup> 海洋学委员会不是被要求协助执行国别管辖范围内各项合作项目的唯一组织；越来越多的组织更多地直接参与征求同意的程序，例如联勘协委会/SOPAC。
- <sup>48</sup> 见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XIV-19号决议第2条第1(j)段。未经修订的条文原文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提倡自由进行海洋科学考查，同时在沿海各国管辖范围内进行科学研究时应考虑到沿海国家的一切利益和权利”。
- <sup>49</sup> 见粮农组织COFI/87/2和3号文件；又见COFI/87/INF.4，“世界渔业资源概况”。
- <sup>50</sup> 见渔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CL91/7）。
- <sup>51</sup> 见“开发计划署支助渔业发展的概况”，1986年4月。
- <sup>52</sup> 见1986年12月中大西洋东部渔委会第10届会议的报告。
- <sup>53</sup> 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采用了这个程序。

- <sup>54</sup> 见粮农组织 FL/COPACE/87/19(1987)号文件;《渔业法律咨询方案通讯》第6(1986)期和第8(1987)期。
- <sup>55</sup>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论文》(286),“巴塔哥尼亚人的渔业资源以及西南大西洋的离岸渔业”,作者J. Csirke,1987年。该研究报告所包括的地区在北至南纬38°,东至西经50°之间。又见A/AC.109/920,其中载有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渔业及有关问题的最新发展情况,正如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所报导的。1986年10月29日联合王国“关于西南大西洋渔业宣言”载于A/41/777。(又见A/41/636、A/41/669-S/18378和A/41/708-S/18399)。
- <sup>56</sup> 重要的狗鳔渔业大多为沿海渔业,渔民多为阿根廷人和乌拉圭人,他们按照1973年双边条约的规定,积极参与合办研究方案和管理谈判。
- <sup>57</sup> 《新的东部太平洋金枪鱼捕捞协定》生效时将实施区域许可证制度。
- <sup>58</sup> 1987年4月在澳大利亚达尔文举行东南亚海洋渔业资源捕捞和管理专题讨论会。
- <sup>59</sup> 1984年创立的SEAPOL由曼谷朱拉隆功大学亚洲研究所和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合作进行管理。
- <sup>60</sup> 新闻稿 SG/SM/3970。
- <sup>61</sup> 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V.12(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 <sup>62</sup> 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V.5。(仅有英文本)
- <sup>63</sup> 应当指出,在SEAPOL主持下,于1987年在新加坡开办了关于划定边界基线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区域培训课程,此外在东加勒比海国家组织主持下在1987年举办了讨论相同问题的讲习班。
- <sup>64</sup> 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V.3(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 <sup>65</sup> 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V.2(仅有英文本)。

-----